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李威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295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
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7,5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95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
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